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721
1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C 19 1991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8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罗斯玛丽·塞马富穆女士(乌干达)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91年9月20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人权问题;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中,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两部分印发(又见A/46/721/Add.1)。

2. 委员会在1991年11月12日至15日、18日至22日、25至27日和29日,第38次和40至56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6/SR.38和40-56)中。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以下文件:

文 号 标 题

- | | |
|------------------------|----------------------------------|
| A/46/67 | 1991年1月14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70 | 1991年1月17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71-
E/1991/9 | 1991年1月1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72 | 1991年1月24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81 | 1991年2月5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83 | 1991年2月8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85 | 1991年2月12日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46/95 | 1991年2月26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96 | 1991年2月27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99 | 1991年2月28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117 | 1991年3月1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121 | 1991年3月2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135 | 1991年4月8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166-
E/1991/71 | 1991年5月6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46/183 | 1991年5月20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A/46/184-
E/1991/81 | 1991年5月2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46/205 1991年5月29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10 1991年5月28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26 1991年6月5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60 1991年6月1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70 1991年6月24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73 1991年6月26日保加利亚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290 1991年7月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6/292-S/22769 1991年7月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6/294 1991年7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 A/46/304-S/22796 1991年7月1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A/46/312 1991年7月2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 A/46/322 1991年7月23日德国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331 1991年7月3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332 1991年7月30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351 1991年8月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367 1991年8月5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02 1991年8月2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24 1991年9月5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67 1991年9月12日匈牙利和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85 1991年9月17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86-S/23055 1991年9月1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493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

- A/46/526 1991年10月1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582 1991年10月18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587 1991年10月21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598-
S/23166 1991年10月23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697 1991年11月18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6/699-
S/23242 1991年11月22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议程项目98(a): 人权文书的执行

- A/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C节(A/46/3和Add.1)¹;
- A/46/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
- A/46/46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³
- A/46/392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大会第45/104号决议);
- A/46/393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大会第45/135号决议);
- A/46/394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大会第45/142号决议);
- A/46/50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些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决议);

¹ 即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号》(A/46/3/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

³ 《同上,补编第46号》(A/46/46)。

- A/46/395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说明(大会第45/158号决议);
- A/46/490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E/1991/2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3号决议);
- A/46/61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 A/46/650 秘书长关于为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足资金所涉的问题;
- A/C.3/46/5 1991年11月21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项目98(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A/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C节(A/46/3 和 Add.1);¹
- A/46/24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大会第45/155号决议);⁴
- A/46/473 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报告(大会第45/144号决议);
- A/46/542 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大会第45/153号决议);
- A/46/543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组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报告(大会第45/164号决议);
- A/46/603 秘书长关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大会第45/180号决议);
- A/46/609和 Add.1-2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大会第45/150号决议);

⁴ 《同上,补编第46号》(A/46/24)。

- A/46/616和 Corr.1 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大会第45/151号决议);
- A/46/420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增订报告(E/CN.4/1991/23和Add.1)(大会第44/64号决议);
- A/46/42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9号决议);
- A/46/422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国家立法司法执行工作的示范案文案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1/26)(大会第45/166号决议);
- A/46/504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发展权利)的规定编写的综合报告”(E/CN.4/1991/12和Add.1)(大会第45/97号决议);
- A/46/L.2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题为“尊重缅甸人民的意愿”的决议草案(大会第45/432号决定);
- A/46/L.3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决议草案(大会第45/434号决定)。

项目98(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A/4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六章C节(A/46/3/Add.1)¹;
- A/46/401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编写的关于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37号决定);
- A/46/446 秘书长关于南部黎巴嫩境内人权情况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68号决定);
- A/46/529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特别报告员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7号决定);

- A/46/544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在伊拉克
和Corr.1 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
251号决定);
- A/46/606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阿富汗
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9号决定);
- A/46/647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伊拉克
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6号决定)。

4. 1991年11月12日第38次会议上人权中心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处处长就分项(a)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6/SR.38)。

5. 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副秘书长就分项(b)和(c)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6/SR.44)。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人士关于分项98(c)的介绍性发言: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报告员的介绍性发言。人权中心特别程序科科长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名义宣读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6/SR.44)。

二. 提案的审议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A. 决议草案A/C.3/46/L.40

7. 在1991年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A/C.3/46/L.40)。

8.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6/L.41

9.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决议草案(A/C.3/46/L.41)。

1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就该决议草案(A/C.3/46/L.4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C.3/46/L.66,第一部分)。

11.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二)。

12.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将不参加表决。

1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C. 决议草案A/C.3/46/L.42

14.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

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42)后来,澳大利亚、喀麦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爱尔兰、约旦、蒙古、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基斯坦、斯威士兰和多哥。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书规则第153案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3/46/L.42)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6/L.66,第二部分)。

16.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定草案A/C.3/46/L.45

17.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一项决定草案(A/C.3/46/L.45)。

18.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参看第103段,决定草案一)。

E. 决定草案A/C.3/46/L.47

19.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的一项决定草案(A/C.3/46/L.47)。

2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决定草案(A/C.3/46/L.47)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6/L.66,第一部分)。

21.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参看第103段,决定草案二)。

22.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日本代表发了言。

23.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F. 决议草案A/C.3/46/L.49

24.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46/L.49):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5.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四)。

G. 决议草案A/C.3/46/L.52

26.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46/L.52):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意大利、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7段,将“项目”二字改为“分项”。

27.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五)。

28.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

-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H. 决议草案A/C.3/46/L.3/Rev.1

29.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6/L.3/Rev.1):奥地利、保加利亚、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嗣后,丹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六)。

I. 决议草案A/C.3/46/L.26)

31.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6/L.26):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

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嗣后，古巴、印度、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委员会面前有一份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就决议草案(A/C.3/46/L.2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C.3/46/L.35)。

33.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七)。

34.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摩洛哥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6/L.35)发了言。

35.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

J. 决议草案A/C.3/46/L.34和Rev.1

36.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6/L.34)：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乌干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7.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提案国名义联同中非共和国和苏丹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6/L.34/Rev.1)。嗣后，伊拉克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订正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5段，删去“续其第45/155号决议”数字，将“特别”二字

改为“适当”；

(b) 增插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10段，内容如下：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c) 现有的执行部分第10至第12段改为编为第11至第13段。

38.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以101票对2票、36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9.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荷兰代表以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新西兰和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K. 决议草案A/C.3/46/L.36

41.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46/L.36)：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嗣后，苏里南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日本、古巴、希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奥地利代表发言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九)。

43.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后，主席发了言。

L. 决议草案A/C.3/46/L.37

44.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6/L.37):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萨摩亚、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嗣后,莱索托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

4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瑞典代表(代表芬兰、挪威和瑞典)发了言。

M. 决议草案A/C.3/46/L.38

47.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6/L.38):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嗣后,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把“人权领域的标准”改为“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

49. 在8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提案国名义进一步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在“《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后加入“《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在“《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后加入“《执法

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一)

N. 决议草案A/C.3/46/L.39和Rev.1

51. 在11月25日第49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46/L.39): 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存在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情况的矛盾情况,必须加以克服,并提请注意有责任保障人权的充分享受,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序言部分确定暴力、社会动乱和恐怖主义是过去十年的特征,而争取大量减少赤贫是其主要目标之一,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认识到赤贫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也是对生存权利的直接侵犯,

⁵ 第217A(III)号决议。

⁶ 第2200A(XXI)号决议。

“认识到赤贫情况有时会加剧社会争端，制造暴力情势，对人民和国家生活均造成很大的影响，

“深为关切全世界赤贫的增长及其对社会处境最不利阶层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消除普遍贫困及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认识到生活在赤贫情况下的极大多数人类的严重困苦必须国际社会给予立即关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赤贫及所造成的社会争端加剧，因为社会争端加重了最需援助的人的困苦，

“还认识到穷苦的人力争上游，不肯屈从于暴力，要为建立和平而奋斗，

“1. 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因此急需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消除这些情况；

“2. 强调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影响人类的赤贫现象的本质及其对制造社会动乱所起的作用；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是什么原因在结合贫穷后加剧了社会争端以及制造影响到人民和国家生活的暴力情势；

“4. 再请国际系统内各财政机构加强其减轻贫穷的努力，基本上优先重视其面向贫穷的贷款业务和有关赤贫的经济研究和政策分析；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在第45/199和45/213号决议架构内优先寻求减少贫穷的途径；

“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配合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52.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尼日利亚和西班牙现已加入为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46/L.

39/Rev.1)。嗣后，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订正案文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删去“1990年12月21日第45/213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四段订正如下：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十年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争取大量减少赤贫，这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c) 第五段“对生存权利的直接侵犯”改为“可能危害到生存权利”；

(d) 删去序言部分第六段；

(e) 在序言部分第七和第八段之间加入一段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意识到必须增进对造成赤贫的原因的认识”；

(f) 序言部分第九段，将“所造成的社会争端加剧，因为社会争端加重了最需援助的人的困苦”改为“社会排斥的现象”；

(g) 删去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h) 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及其对制造社会动乱所起的作用”；

(i) 执行部分第3段订正如下：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赤贫的人如何能够传达他们的经验，以增进人们对其受到社会排斥的情况的了解”；

(j) 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如下：

“4. 又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该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k) 执行部分第5段，将“第45/199和45/213号决议”改为“有关决议”；

(l) 执行部分第6段，“项目”二字改为“分项”。

53.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二)。

O. 决议草案A/C.3/46/L.44

54.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希腊、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A/C.3/46/L.44)。

55.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三)。

P. 决议草案A/C.3/46/L.46

56.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6/L.46)。

57.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将“项目”二字改为“分项”。

5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四)。

Q. 决议草案A/C.3/46/L.48

59.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46/L.48),并口头订正如下:

(a) 将执行部分第8段“必须根据关于利用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包括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之内”改为“必须根据关于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b) 将执行部分第9段“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包括国家人权文书和训练中心”改为“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书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c) 将执行部分第11段“在联合国主持下代为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改为“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60.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五)。

61.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代表(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了言。

R. 决议草案A/C.3/46/L.50

62.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46/L.50)。随后哥斯达黎加、芬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六)。

S. 决议草案A/C.3/46/L.54

64.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代表阿根廷、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波兰、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人权与科技进展”的决议草案(A/C.3/46/L.54)，并将执行部分第6段：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进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口头订正为：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随后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5.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七）。

T. 决议草案A/C.3/46/L.55

66. 在1991年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萨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46/L.55)。随后牙买加、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加拿大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案文，在执行部分原来的第6和第7段之间加入一个新段如下：

“7.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人口的大规模移徙是从战争和武装冲突、侵入

和侵略、侵犯人权情事、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到环境的退化等复杂的多种人为或自然的因素造成的,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科性方式处理预警工作”。

68.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八)。

69.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代表发了言。

U. 决议草案A/C.3/46/L.56

70.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瓦努阿图提出了一项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3/46/L.56)。

7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3/46/L.56)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A/C.3/46/L.65)。

72.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十九)。

V. 决议草案A/C.3/46/L.59

73. 在11月27日第5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富汗、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6/L.59)。

74. 在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提案国,根据协商结果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将序言部分第八段“严格遵守《宪章》第二条及其基本宗旨,为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取得发展、激励全体人类的人权和自由实行国际合作,”改为:

“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借着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和十三段之间加入一个新段如下: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各人权论坛全面、客观而不偏不倚地审议人权问题,”;

(c)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重申各国必须避免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干涉国家内政,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部、国家集团或国家之间制造不信任和纠纷的手段,”

(d) 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末尾“并重申各国都有责任不采取诽谤、中伤或恶意宣传的行动,以图干预或干涉别国内政”等字样;

(e) 执行部分第10和第11段原为:

“10. 又要求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优先审议本决议的内容,以便建议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1. 要求各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本决议的意见和考虑,以便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应改为新的执行部分第10段如下:

“10.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请求,也及时就本决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提出评论,以便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供其审议”;

(f) 执行部分第12段原为:

“12.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内容有关的

现有资料”，

经订正如下，并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11段：

“11.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文件；”。

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二十）。

76.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荷兰（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W. 决议草案A/C.3/46/L.60

77.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富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6/L.60）。他口头订正了该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1段的“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等字样改为“人权问题”。

78.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86票对40票，11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二十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斐济、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马耳他、蒙古、萨摩亚。

79. 决议草案通过前，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80. 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理由。

X. 决议草案A/C.3/46/L.63

81.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46/L.63)。随后白俄罗斯、智利、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

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2. 在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Y. 决议草案A/C.3/46/L.2和L.43

83. 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立陶宛、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标题为“缅甸局势”的决议草案(A/C.3/46/L.43)。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载在文件A/C.3/46/L.2,标题为“尊重缅甸人民意愿”的决议草案,即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990年12月18日第45/432号决定中提到的决议草案已被撤回。

85. 11月29日,第56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口头修改决议草案(A/C.3/46/L.43)执行部分第3段,删去“并对一些民主选出的政治领袖的自由继续被剥夺,表示关切,并”,在“参与政治进程”前加上“自由地”。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比利时、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名义发表声明并宣布撤回作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

8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XXIII)。

89.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Z 决议草案A/C.3/46/L.5

90. 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标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其后,古巴和萨摩亚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1. 11月29日,第55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XXIV)。

AA. 决议草案A/C.3/46/L.53

92. 11月27日,第54次会议,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标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53)。其后,拉脱维亚和萨摩亚也加入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3. 11月29日,第55次会议,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09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XXV)。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弃权：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 决议草案通过以前，伊拉克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如果就该决议草案投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会参加投票。

BB. 决议草案A/C.3/46/L.57

95. 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科威特代表以下各国名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匈牙利、科威特、荷兰、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介绍标题为“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6/L.57)。其后，菲律宾、萨摩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6. 科威特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把“要求”改为“进一步请”。

97. 11月29日,第55次会议,委员会经纪录表决,以137票对1票通过了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XXVI)。决议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共和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

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伊拉克。

98. 决议草案付表决前，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发了言。

CC. 决议草案A/C.3/46/L.58

99. 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标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L.46/L.58)，它是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

100. 11月29日，第55次会议，主席口头修订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在“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后加上“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权问题”，

10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见第102段，决议草案XXVII)。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0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⁸

⁷ 第217A(III)号决议。

⁸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遍地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感谢在1991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执行基金董事会关于数目日益增多的项目的各项决定而向董事会提供了支持，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⁹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⁰ A/46/618。

决议草案二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85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20号决议¹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6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工作组有关以电脑处理人权条约系统的建议¹²,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³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少的,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继续拖欠执行情况报告日益严重,各条约机构也拖延对报告的审议。

又表示关心许多缔约国没有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¹² 见E/CN.4/1990/39,附件。

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回顾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⁴以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7号决议¹⁵赞同这些建议，以期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报告程序，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特别是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作业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¹⁶

特别注意到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⁷

喜见一位独立专家根据上述决议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¹⁸，谈到可能采取长期办法以加强按照联合国人权文书现在和将要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¹⁹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

¹⁴ E/CN.4/1989/62, 附件。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2号》(E/1989/20), 第二章A节。

¹⁶ A/44/539和A/46/503。

¹⁷ 见A/45/636, 附件。

¹⁸ 见A/44/668, 附件。

¹⁹ A/46/650。

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断努力;

2. 对独立专家关于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作业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的研究报告再次表示满意,其中包含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

3.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和充足的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的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缴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8.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

告；

9.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的所有现有和拖欠财政义务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审查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1. 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缔约国优先审议各种可能办法，以在可行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支付这两项条约的执行费用，包括考虑是否可以修改这两项条约的提供经费条款；

12.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在1990年10月会议上的建议，即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每一委员会提供经费；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提供经费；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由第四十七届会议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决议草案三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4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4号²¹和1991年3月6日第1991/52号决议，¹¹

²⁰ 第2106(XX)号决议，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同时强调必须执行《1990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²²,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²³

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的国家数目已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²³

2. 深感满意地欢迎《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²² E/CN.4/1991/59。

²³ A/46/392。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职责;
8. 请秘书长务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支持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周,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决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²⁴,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请秘书长最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的简短会议,以确定儿童权利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短;
12. 并请秘书长积极考虑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在1992年开会的可能性²⁵;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4. 并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和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²⁴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第5款(第44/25号决议,附件)。

²⁵ CRC/C/7。

决议草案四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4/135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6号决议¹¹，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²⁶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¹³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考虑到1991年12月16日为通过两项盟约的二十五周年纪念，实为唤起各方注意联合国这些基本人权文书的根本重要性和特殊地位的恰当时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²⁷

注意到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7月11日生效，

在这方面注意到仍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²⁸

²⁶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A/46/393。

²⁸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并认识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欣悉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²⁹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³⁰

认为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直作出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⁹；
2.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和提议；
3. 对两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4. 促请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考虑到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它权利；
5.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6. 并促请缔约国遵守两项国际人权盟约履行其提出报告义务；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3号》(E/1991/23)。

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协助监察机关的工作，并希望两项盟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8.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9.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41条规定的声明；

10.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可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资料，以便可以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12. 呼吁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行使主权权利而作出保留的两项盟约缔约国考虑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

13.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把其他条约组织、人权委员会、各有关职司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适当的专门机构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给这些机关；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16. 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地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大力宣传;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⁷、国际人权盟约²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¹和《儿童权利公约》³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³¹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

1. 欣悉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注意到关于公约状况的秘书长的报告³³；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决议草案六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注意到有效实施有关在民族、族裔、语言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十分重要，

欣悉各人权条约机构更加注意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问题，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在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架构内在这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这些成就可以有益地推动联合国今后的活动，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的人都能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必须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草拟工作，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434号决定、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1号决议¹¹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举行一届闭会期间的会议，以完成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的二读，以便将案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宣言草案定稿工作，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大会通过；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报人权委员会在宣言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3. 决定将拟订宣言草案的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中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之下。

决议草案七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⁷所载联合国的目标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和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认识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可以不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

注意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继续发生，

铭记所有会员国都誓言遵照《宪章》有关条文，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有些领域还应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事实，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和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第1991/30号决议¹¹，特别是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建议，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报告³⁴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欣悉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为世界会议秘书长，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⁵；

³⁴ A/CONF.157/PC/6。

³⁵ A/46/24。

2.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筹备会议的贡献；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第45/155号决议第1段来拟定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

4. 根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决定：

(一)、(a)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世界人权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文件；

(b) 由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拟就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 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在柏林举行，为期两星期；

(d) 秘书长应尽可能广泛地宣传人权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得到充分协调；

(二)、 筹备委员会将在日内瓦再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1992年举行，一届在1993年举行；下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如认为有此必要，另两届会议各为期一至二周；又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不得同时举行两场以上会议，也不得设立闭会期间工作组；

(三)、 重申其关于向预算外资源捐款的请求，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包括区域会议在内的筹备会议和参加世界人权会议的费用，并请秘书长加紧在这方面的努力；

(四)、 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五)、 请秘书长尽早编写下列文件并就作出的进展情况向筹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a) 根据大会第45/155号决议第1段，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

(特别是其附件第2段)指出的问题,以及考虑到为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在该届会议上所作的说明,编写数量有限的简短、分析性和面向行动的研究报告;

(b) 依照大会第 45/155 号决议以联合国人权方案名义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c) 一份有关联合国在人权或相关方面的所有研究和报告的参考指南;

(d) 增订出版《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e) 增订出版《国际文书汇编和国际文书状况》,还收编各区域有关人权的文书。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应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挑选为此目的雇用的专家顾问;

(六) 鼓励人权委员会主席、各人权机构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以及各个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专题报告员、主席或指定成员充当观察员酌情参加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的工作;

5. 重新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关、关心人权问题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就人权会议及筹备工作进行审查,从而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并积极参加世界人权会议;

6. 请秘书长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以便世界会议顺利召开;

7. 又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八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⁷和国际人权盟约²⁰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工作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其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并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称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回顾其关于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及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决定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将是审查在发展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确认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考虑到1989年9月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

最后文件，³⁶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比以前更加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一样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利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³⁶

A/44/551-S/20870, 附件。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认为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应适当注意处理过去在上面第4段中提出的问题以便在该次会议上评价人权领域取得进展的种种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赖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的各种国际问题;

10.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再次重申为了便利充分享受所有人权而不及个人尊严,有必要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的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导致改变现有国际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增进教育、工作、保健和适当营养的权利;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号¹⁵、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²¹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23号决议¹¹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7号和1991年5月31日第1991/36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六节，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最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秘书长在其1991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保护人权现已成为和平拱门上的一块基石，³⁷

确认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需要给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已经大为增加，而资源却赶不上中心责任扩大的步伐，³⁸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⁹，注意到虽然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响应人权事务中心在1991年面对的紧急情况而增加了资源，但其后中心的工作量由于特别是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决定，已经因应强烈感受到的国际关切而继续增加，

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第六节。

³⁸ 见E/1990/50。

³⁹ A/46/603。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编制后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执行更多的任务，

1. 强调在审查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应该核拨给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员额、临时助理和其他资源，以便让它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满足其各项需要，使它能够完成指派给它的一切职务，包括筹备世界人权会议和该会议的召开；

2. 请秘书长确保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资源，以便让它能够充分和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包括根据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决定所增添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和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十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⁶及《残疾人权和宣言》⁴⁰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¹等其他有关文书内的规定，

⁴⁰ 第3447(XXX)号决议。

⁴¹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以制定指导方针,

还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的第45/92号决议,其中欣悉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方面,已根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草案而取得进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6号决议⁴¹,其中委员会赞同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整套原则草案,并决定将草案及工作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该整套原则草案和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

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4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9号决议建议,在大会通过该整套原则草案后,应尽可能广泛宣传其全文并在同时将这套原则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²其附件载有该整套原则草案及对该套原则的导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2. 请秘书长将这整套原则的全文连同导言载入下一版《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3.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为散发这套原则,并确保在同时将导言作为随同文件予以印发,向各国政府和一般公众散发。

附件

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

适 用

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的适用不得因残疾、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民族或社会出身、法律或社会地位、年龄、财产或出身而有任何歧视。

定 义

在各项原则中：

“律师”系指法律或其他合格的代表；

“独立的主管机构”系指国内法规定的胜任和独立的主管机构；

“精神保健”包括分析和诊断某人的精神状况，以及精神病或被怀疑为精神病的
的治疗、护理和康复；

“精神病院”系指以提供精神保健为主要职能的任何机构或一机构之任何单位；

“精神保健工作者”系指具有有关精神保健的特定技能的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护士、社会工作者或其他受过适宜培训的合格人员；

“患者”系指接受精神保健的人，并包括在精神病住院的所有人；

“私人代表”系指依法负有职责在任何特定方面代表患者利益或代表患者行使一定权利的人，并且包括未成年人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除非国内法另有规定；

“复查机构”系指根据原则17设立、审查患者非自愿住入或拘留在精神病院情况的机构。

一般性限制条款

各项原则所载权利的行使仅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保健有关人士或他人健康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原则1

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

1. 人人皆有权得到可获得的最佳精神保健护理,这种护理应作为保健和社会护理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所有精神病患者或作为精神病患者治疗的人均受到人道的待遇,其人身固有的尊严应受到尊重。

3. 所有精神病患者或作为精神病患者治疗的人均应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性行为或其他形式的剥削、肉体虐待或其他方式的虐待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 不得有任何基于精神病的歧视。“歧视”系指会取消或损害权利的平等享受的任何区分、排除或选择。只是为保护精神病患者的权利或使其在身心上得到发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歧视不包括依照各项原则中的规定,为保护精神病患者或其他个人的人权而作的必要的区分、排除或选择。

5. 每个精神病患者均有权行使《世界人权宣言》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以及《残废者权利宣言》⁴⁰和《保护所有以任何形式拘留或囚禁的人的原则》⁴¹等其他有关文书承认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仅经国内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听证之后,方可因某人患有精神病而作出他或她没有法律行为能力,并因没有此种能力应任命一名私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如果能力有问题者本人无法取得此种代表,则应在他或她没有足够能力支付的

范围内为其免费提供此种代表。律师不得在同一诉讼中代表精神病病院或其工作人员,并不得代表能力有问题者之家庭成员,除非法庭认为其中并无利害冲突。应依照国内法规定,合理定期复审关于能力和私人代表必要性的决定。能力有问题者、他或她的任何私人代表及任何其他有关的人有权就任何此类决定向上一级法庭提起上诉。

7. 如法院或其他主管法庭查明精神病患者无法管理自己的事务,则应视患者的情况酌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利益受到保护。

原则2

保护未成年人

应在各项原则的宗旨和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国内法范围之内给予特殊照顾以保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包括在必要时任命一名家庭成员之外的私人代表。

原则3

在社区中的生活

每一精神病患者有权在可能的条件下于社区内生活和工作。

原则4

精神病的确定

1. 确定一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应以国际接受的医疗标准为依据。
2. 确定是否患有精神病,绝不应以政治、经济或社会地位,或是否属某个文化、种族或宗教团体,或与精神健康状况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任何理由为依据。
3. 家庭不和或同事间不和,或不遵奉一个人所在社区的道德、社会、文化或

政治价值观或宗教信仰之行为,不得作为诊断精神病的一项决定因素。

4. 过去作为患者的治疗或住院背景本身不得作为目前或今后对精神病的任何确定的理由。

5. 除与精神病直接有关的目的或精神病后果外,任何人或权力机构都不得将一个人归入精神病患者一类,也不得用其他方法表明其为精神病患者。

原则5

体格检查

除依照国内法批准的程序进行的以外,不得强迫任何人进行用以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病的体格检查。

原则6

保 密

与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适用的所有人有关的情况应予保密的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原则7

社区和文化的作⽤

1. 每个患者均应有权尽可能在其生活的社区内接受治疗和护理。
2. 如治疗在精神病院进行,患者应有权尽可能在靠近其住所或其亲属或朋友之住所的精神病院中接受治疗,并有权尽快返回社区。
3. 每个患者均有权以适合其文化背景的方式接受治疗。

原则8

护理标准

1. 每个患者均应有权得到与其健康需要相适应的健康和社会护理,并有权根据与其他患者相同的标准获得护理和治疗。
2. 每个患者均应受到保护,不受不当施药、其他患者、工作人员或其他人的凌辱、或造成精神苦恼、身体不适的其他行为的伤害。

原则9

治 疗

1. 每个患者应有权在最少限制的环境中接受治疗,并且得到最少限制性或侵扰性而符合其健康需要和保护他人人身安全需要的治疗。
2. 对每个患者的治疗和护理均应按合格医疗人员所定个人处方计划来进行,处方计划应与患者商议、定期审查,必要时加以修改。
3. 应始终按照精神保健工作者适用的道德标准提供精神保健,包括诸如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等国际公认的标准。精神病学的知识和技能决不可滥用。
4. 对每个患者的治疗应以保护和提高个人和自主能力为宗旨。

原则10

药 物

1. 药物应符合患者的最佳健康需要,为治疗和诊断目的给予患者,不得作为惩罚施用,或为他人便利而使用。在不违反原则11第15款规定的前提下,精神病医生仅

应施用药效已知或已证实的药物。

2. 所有施药均应由经法律授权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开写处方,并应记入患者病历。

原则11

同意治疗

1. 除下面第6、第7、第8、第13和15款规定者外,未经患者知情同意,不得对其施行任何治疗。

2. 知情同意系指以患者理解的形式和语言适当地向患者提供充足的、可以理解的以下方面情况后,在无威胁或不当引诱情况下自由取得的同意:

- (a) 诊断评价;
- (b) 所建议治疗的目的、方法、可能的期限和预期好处;
- (c) 可采用的其他治疗方式,包括侵扰性较小的治疗方式;
- (d) 所建议治疗可能产生的疼痛或不适、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副作用。

3. 患者在给予同意的过程中可要求有其本人选择的一个或多人在场。

4. 除下面第6、第7、第8、第13和第15款规定者外,患者有权拒绝或停止接受治疗。须向患者说明拒绝或停止接受治疗的后果。

5. 决不应请患者或引诱患者放弃作出知情同意的权利。如果患者请求这样做,则应向其说明:未取得知情同意,不能给予治疗。

6. 除下面第7、第8、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符合下列条件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可对患者实行所建议的治疗方案:

- (a) 患者其时是作为非自愿患者被强制留医;
- (b) 由国内法设立或规定并掌握所有有关情况、包括上面第2款所列情况的独立主管机构确信,其时患者缺乏对所建议治疗方案给予或不给予知情同意有能力,或国内法律规定,根据患者本人的安全或他人的安全,患者不予同意是不合理的;

(c) 独立主管当局确信,所建议的治疗方案最适合病人的病情需要。

7. 上面第6款不适用由依法授权的私人代表对其治疗给予同意的患者;但除下面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该私人代表在被告知上面第2款所述情况后代表患者表示同意,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对其施行治疗。

8. 除下面第12、第13、第14和第15款规定者外,如果经法律批准合格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确定,为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迫切需要治疗,则也可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对其施行治疗。但此种治疗期限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时间。

9. 在未经患者知情同意而批准治疗的情况下,应尽力将治疗的性质和任何可采用的其他方法告知患者,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使患者参与拟订治疗方案。

10. 所有治疗均应立即记入患者病历,并表明是非自愿还是自愿治疗。

11. 不得对患者进行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除非根据精神病院正式批准的程序而且是防止即时或即将对患者或他人造成伤害的唯一可用手段。使用这种手段的时间不得超过为此目的所绝对必要的限度。所有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的次数、原因、性质和程度均应记入患者的病历。受束缚或隔离的患者应享有人道的条件,并受到合格的工作人员的护理和密切、经常的监督。在有私人代表或涉及私人代表时,应立即向其通知对患者的人体束缚或非自愿隔离。

12. 绝育决不得作为治疗精神病的手段。

13. 仅在国内法许可,据认为最有利于精神病患者健康需要并在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对患者实施重大的内科或外科手术,除非患者没有能力表示知情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独立的审查之后方可批准手术。

14. 决不得对精神病院的非自愿患者进行精神外科及其他侵扰性和不可逆转的治疗,对于其他患者,在国内法准许进行此类治疗的情况下,只有患者给予知情同意且独立的外部机构确信知情同意属实,而这种治疗最符合患者病情需要时,才可施行

此类手术。

15. 临床试验或试验性治疗不得施用于未经知情同意的患者,只有在经为此目的而专门组成的独立主管审查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允许无能力给予知情同意的患者接受临床试验或试验性治疗。

16. 在第6、第7、第8、第13、第14和第15款所说明的情况下,患者、其私人代表、或任何有关人士均有权就其本人所接受的任何治疗向司法或其他独立主管机构提出上诉。

原则12

权利的通知

1. 对于精神病院的患者,应在住院后尽快以患者能理解的形式和语言使其知道根据这些原则国内法他或她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同时应对这些权利和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作出解释。

2. 如患者无法理解此种通知,则应将患者的权利转告一个或几个最能代表患者利益且愿这样做的人。

3. 具备必要行为能力的患者有权指定一人代表他或她接受有关通知,并指定一人代表其利益与精神病院的主管部门交涉。

原则13

精神病院内的权利和条件

1. 精神病院的每个患者的下列权利尤应得到充分尊重:

(a) 在任何场合均被承认为法律面前的人;

(b) 隐私;

(c) 交往自由,包括与院内其他人交往的自由;收发不受查阅的私人信函的自由;单独会见律师或其他机构代表和在一切实合理时间单独会见其他来访者的自由;私

下接待律师或私人代表及在一切合理的时间接待其他来访者的自由；享受邮政和电话服务及看报、收听电台和收看电视的自由；

(d) 宗教或信仰自由。

2. 精神病院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正常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而且尤其应包括：

(a) 娱乐和闲暇活动设施；

(b) 教育设施；

(c) 购买或接受日常生活、娱乐和通信的各种用品的设施；

(d) 提供有关设施，并鼓励使用此类设施，使患者从事与其社会和文化背景相适应的有收益职业，并接受旨在促进重新加入社区生活的适宜的职业康复措施。此类措施应包括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安置服务，使患者在社区中找到或保持就业。

3. 患者应绝对免于强迫劳动。在合乎患者需要和病院管理方要求的范围内，患者应能选择希望从事的工作。

4. 不应剥削精神病院患者的劳动。每个患者均有权为所做的任何工作得到报酬，其数额应与正常所做的同类工作依照国内法或惯例而得到的报酬相同。无论如何，每个患者都有权从为其工作支付给精神病院的任何报酬中得到其应得的一份报酬。

原则14

精神病院的资源

1. 精神病院应能得到与其他保健机构同样的资源，特别是：

(a) 有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以及有足够的房舍，以向每一个患者提供个人安宁和适当而积极的治疗方案；

(b) 对患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设备；

- (c) 适当的专业护理；
- (d) 充足、定期和综合治疗，包括药物供应。

2. 主管当局应经常视察每个精神病院，以确保其条件、对患者的治疗和护理情况符合本文所载各项原则。

原则15

住院原则

1. 如患者需要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应尽一切努力避免非自愿住院。
2. 精神病院入院条件应与为其他任何疾病住入其他任何医院的条件相同。
3. 不是非自愿住院的每一个患者应有权随时离开精神病院，除非第16条所规定的将其作为非自愿患者留医的标准适用，患者应被告知这一权利。

原则16

非自愿住院

1. 唯有在下述情况下，一个人 (a) 才可作为患者非自愿地住入精神病院；或 (b) 作为患者自愿住入精神病院后，作为非自愿患者在医院中留医；法律为此目的授权的合格精神保健工作者根据原则4，确定该人患有精神病，并认为：

(a) 因患有精神病，很有可能即时或即将对他本人或他人造成伤害；或

(b) 一个人精神病严重，判断力受到损害，不接受入院或留医可能导致其病情的严重恶化，或无法给予根据限制性最少的治疗方法原则，只有住入精神病院才可给予的治疗。

在(b)项所述情况下，如有可能应找独立于第一位的另一位此类精神保健工作者诊治；如果接受这种诊治，除非第二位诊治医生同意，否则不得安排非自愿住院或留医。

2. 非自愿住院或留医应先在国内法规定的短期限进行观察和初步治疗,然后复查机构对住院或留医进行复查,住院或留医之情事及理由应立即通知复查机构、患者每人代表(如有代表),如患者不反对,还应通知患者亲属。

3. 精神病院仅在经国内法规定的主管部门加以指定之后方可接纳非自愿住院的患者。

原则17

复查机构

1. 复查机构是国内法设立的司法或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构,依照国内法规定的程序行使职能。复查机构在作出决定时应得到一名或多名合格和独立的精神保健工作者的协助,并应考虑其建议。

2. 复查机构按原则16第2款要求对患者作为非自愿患者住院或留医的决定进行的初步审查应在决定作出之后尽快进行,并应按照国内法规定的简要和迅速的程序进行。

3. 复查机构应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定期审查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病情。

4. 非自愿住院的患者可按照国家法规定的合理间隔向复查机构申请出院或自愿住院的地位。

5. 复查机构在每次审查时应考虑原则16第1款所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标准是否仍然对患者适用,如不适用,患者应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

6. 如负责病情的精神保健工作者在任一时间确信某一患者不再符合非自愿住院患者的留院条件,应给予指示,令患者不再作为非自愿住院患者继续住院。

7. 患者或其私人代表或任何有关人员均有权向上一级法庭提出上诉,反对令患者住入或拘留在精神病院中的决定。

原则18

诉讼保障

1. 患者有权选择和指定一名律师代表患者的利益,包括代表其申诉或上诉。若患者本人无法取得此种服务,应向其提供一名律师,并在其无力支付的范围内予以免费。

2. 必要时患者有权得到一名译者的服务协助。在此种服务属于必要而患者无法取得的情况下,应向其提供,并应在其无力支付的范围内予以免费提供。

3. 患者及其律师可在任何听证会上要求得到和出示一份独立编拟的精神保健报告和任何其他报告以及有关的和可接受的口头证据、书面证书和其他证据。

4. 提交的病历及任何报告和文件的副本应送交患者及其律师,除非在特殊情况下认定,向患者透露详情会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危及他人的安全。任何不送交患者的文件应按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办法在可靠的条件下送交患者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如果一份文件的任何部分不送交患者,患者或患者的律师应得到关于不送交的通知及其理由,此事应受到司法审查。

5. 患者、患者的私人代表及律师有权出席、参加任何听证会,并亲自陈述意见。

6. 若患者或其代表请某人出席听证会,应准许该人出席,除非认定此人之出席会严重损害患者健康或危及他人的安全。

7. 就听证会或其一部分应公开或非公开举行和是否可予以公开报道作出任何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患者本人的愿望,有必要尊重患者及他人的隐私,有必要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

8. 听证会上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理由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副本应送交患者及他或她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在决定是否应全部或部分公开该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

患者本人的愿望,有必要尊重他或她的隐私和他人的隐私,考虑到公开司法裁判中的公共利益,以及有必要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或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

原则19

知情权利

1. 患者(在本原则中包括原患者)有权查阅精神病院保存的关于他或她的病历和个人记录。对此项权利可加以限制,以便防止严重损害患者的健康和避免危及他人的安全。任何不让患者了解的此类记录应按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办法在可靠的条件下送交患者的私人代表和律师。如有任何资料不送交患者,患者或患者的律师应得到关于不送交的通知及理由,此事应受到司法审查。

2. 患者或患者的私人代表或律师的任何书面意见应按其要求列入患者档案。

原则20

刑事罪犯

1. 本条原则适用因刑事犯罪服刑或在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调查期间被拘留的、并被确认患有精神病或被认为可能患有此种疾病的人。

2. 所有此类人士应得到原则1中规定的最佳可得护理。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应尽可能完全适用此类人士,仅在必要的情况下可有有限的修改和例外。此种修改和例外不得妨害此类人士根据原则1第5款指明的各项文书享有的权利。

3. 国内法可批准法庭或其他主管机构根据合格和独立的医疗意见下令将此类人士送入精神病院。

4. 对确定患有精神病者的治疗应在任何情况下符合原则11的规定。

原则21

控告

每一患者和原患者有权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控告。

原则22

监督和补救

各国应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促进对本文所载各项原则的遵守,视察精神病设施,提出、调查和解决控告事宜并为渎职或侵犯患者权利提起适宜的纪律或司法诉讼。

原则23

执行

1. 各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执行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并应定期审查此类措施。
2. 各国应以适当和积极的手段广为宣传本文所载各项原则。

原则24

与精神病院有关的原则范围

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适用所有住入精神病院的人。

原则25

现有权利的保留

不得以本文书所载各项原则未承认患者的某些现有权利或承认范围小于现行范围为借口限制或减损患者的任何现有权利。

决议草案十一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⁷ 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 和其《任择议定书》²⁸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⁰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¹《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⁴³ 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⁴⁴ 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⁴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⁴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⁷《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⁸

⁴³ 第40/34号决议，附件。

⁴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⁴⁵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⁴⁶ 《同上》，D.1节。

⁴⁷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1号决议，¹¹

欣悉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主题程序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决议，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决议，¹¹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¹¹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厘定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请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订正宣言草案，

并欣悉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核可的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关于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的第一份报告⁴⁹所载建议，包括关于规划和组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乔伊奈特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

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受害者问题方面又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25号决议，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标准和争取确保现有标准更有效适用的建议；又回顾曾邀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标准并在本国立法和惯例范畴内加以考虑，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意义重大，

⁴⁹

E/CN.4/Sub.2/1991/30。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情况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54号决议；

5.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

7. 请秘书长：

-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 (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 (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

制；

8.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⁶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⁶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2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48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第1991/14号决议¹¹，其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存在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情况的矛盾情况，必须加以克服，并提请注意有责任保障人权的充分享受，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十年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争取大量减少赤贫，这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认识到赤贫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也可能危害到生存权利，

深为关切全世界赤贫的增长及其对社会处境最不利阶层的影响，从而使他们不能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必须增进对造成赤贫的原因的认识，

确认消除普遍贫困及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件权利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认识到生活在赤贫情况下的极大多数人类的严重困苦必须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

注,并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的现象,

1. 重申赤贫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因此急需采取国家和国际措施来消除这些情况;
2. 强调有必要深入全面研究影响人类的赤贫现象的本质;
3. 请人权委员会在指导其关于赤贫的研究时,适当考虑赤贫的人如何能够传达他们的经验,以增进人们对其受到社会排斥的情况的了解;
4. 又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对该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具体措施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努力在有关决议架构内优先寻求减少贫穷的途径;
6.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配合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⁵⁰把该工作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⁵⁰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1991/58号决议,¹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大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将是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下人权受害者的重大发展,

1. 决定根据以下准则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a) 该基金名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b) 该基金的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c) 经费的筹措将采用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的办法;

(d) 基金所支持的仅为上文(b)分段的各类活动;

(e) 基金的受益人仅为:

(一) 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a 该人由下文(f)分段所称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确属此类代表;

b 董事会认为该人如无基金资助就无法出席工作组会议;

c 该人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有关问题;

(二) 由于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个人,且该人由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认为情况确实如此;

(f) 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份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经与当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可获连任。

2. 呼吁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助的要求。

决议草案十四

发展权利

大会,

回顾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了《发展权利宣言》,⁵¹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15号决议,¹¹

还回顾关于有关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⁵²

重申发展权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就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即走向发展权利的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建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⁵¹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⁵² E/CN.4/1990/9/Rev.1。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之一是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²⁰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5/97号决议⁵³编写的综合报告,

1. 重申发展权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5/97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以及可能根据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8号决议²¹第3段提出的任何进一步评论和建议,就如何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原则;
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促其获得施行;
7.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开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代表参加的会议,就通过国际合作安排实施《宣言》寻求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⁵³ E/CN.4/1991/12和Add.1。

9. 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秘书长按照委员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编写的报告所载的答复;

10. 赞同委员会呼吁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审查发展与人权的享受之间的关系时充分考虑到《宣言》;

11.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决议,¹¹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⁷、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⁶以及其它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及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催化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铭记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中认可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国家及地方机构的组织与作业准则，

回顾载于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⁵⁴的建议，即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审查世界会议可用来鼓励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的方法和途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最新报告⁵⁴；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和廉正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注意到过去几年中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在世界各地日益增多，效力也更大；

5. 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同区域和国家机构增加合作方面的努力；

6.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国际、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现有国家机构和成立此类新机构采取主动行动；

7. 请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和人权领域的教育方面；

8.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宪和训练中心，而且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关于利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现有资源的既定程序；

⁵⁴ E/CN.4/1991/23和Add.1。

9. 请秘书长有利地响应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请求,以作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书和训练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成立和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之业务活动的资料与经验交流;
11. 申明国家机构进行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的人权资料的传播或其主办的其他新闻活动的作用;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家机构方面起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1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73号决议的请求于1991年10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
14. 请秘书长将该次会议的结果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六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0年12月18日第45/165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多次在其报告中指出拟定一份宣言以促进执行其使命的重要意义,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¹¹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41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已审议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⁵⁵,该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层次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

5. 欣悉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7.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所表示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响应其要求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9.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执行上述建议的一切措施;

⁵⁵ E/CN.4/Sub.2/1990/32,附件。

10.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11.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期间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任何步骤;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决议草案十七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⁶⁶的有关规定,

回顾《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⁶⁷的有关规定,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自由及人的尊严,

又铭记加速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决定性因素是人的发展,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美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深信当今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以及更好地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科技进步成就的机会,

⁶⁶ 第2542(XXIV)号决议。

⁶⁷ 第3384(XXX)号决议。

又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贡献，

意识到交流科技知识是加速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和原则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以期促进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被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再次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被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

4. 强调卫生、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必须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

5.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顾及上述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题目的研究报告⁵⁸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⁵⁹指出,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对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对各个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在对世界任何地区人权遭到侵犯的事件进行研究时应考虑关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建议,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3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3号决议¹¹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所有有关决议,

喜见联合国到目前为止所采取审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外流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源的步骤,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了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的流动和保护的问题之间的直接关系,

1. 重申其支持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应更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它们的权限来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努力时加强合作和提供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

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

6. 重申其过去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方面的所有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重视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7.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人口的大规模移徙是从战争和武装冲突、侵入和侵略、侵犯人权情事、强行驱逐、经济和社会因素、自然灾害到环境的退化等复杂的多种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的，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科性方式处理预警工作；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报告⁵⁰，并重申其关于今后的报告中要包括为防止难民的新的的大规模流动的预警活动的方式和运作的资料的要求；

9. 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⁵¹

⁵⁰ E/CN.4/1503。

⁵⁰ A/41/324, 附件。

⁶⁰ A/46/542。

⁶¹ A/45/649和Corr.1, 附件。

10.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操作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大规模流动;

11. 重申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预警职能的重要性;

12. 敦促秘书长拨出必要资源,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办法是除其他外,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电脑化,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之间,尤其是研究和资料收集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各有关专门机构的协调;

13. 欣见秘书长报告中提到预计1992-1993两年期将有一个临时员额,以便征聘一名电脑专家,进一步发展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数据系统;

14. 又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现有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考虑对联合检查组关于协调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

16. 欣见研究和资料收集厅提出为可能发生的人口大规模流亡建立一个全系统预警网络而与联合国许多机构和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

17. 喜见行政协调委员会建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新的流动的预警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建立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包括切实的合作措施和收集、分析以及向有关各方及时传播资料的程序,并对建立一个机构间协商机制的必要性提出建议;

18. 敦促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并在1992年就将要建立的预警机制向行政协调会提出报告;

19. 鉴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势继续存在,强调特设工作组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20. 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较大的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

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

22. 也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为加强联合国能力防止新的难民潮和消除这种外流现象的根源,而在方案、机构、行政、财政和管理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对于激励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7号决议；⁶¹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57号决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其第1991/7号决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第1991/12号决议中所采取的倡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于1991年9月5日生效；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7号决定，其中述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提供机会，作为调动国际技术和金融合作的第一步，以实现土著人民及其社区的自立发展；⁶²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第二卷。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阿斯勃乔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⁶³

念及将于1993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进程；

注意到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秘书长的报告；⁶⁴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和社会组织形式的价值和多样性；

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为该国际年宣布“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的主题；

2.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考虑它们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成功可作出的贡献时，其准绳应是：

(a) 设法使它们的工作能最有效地帮助解决土著人民所面对的问题；

(b) 使土著人民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可能影响他们的项目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 鼓励各国同土著人民及从事土著人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就该国际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4. 再次请各国告知秘书长它们所采取的行动；

5. 通过所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6. 建议指派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担任国际年协调员，指派人权事务中心协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各项职能；

7. 要求协调员积极寻求联合国其他单位、包括金融和发展机构的合作；

8. 决定：

⁶³ E/CN.4/Sub.2/1991/39。

⁶⁴ A/46/543。

(a) 协调员应于1992年初召集一次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国、土著人民组织及其他特别关心土著人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的技术会议，以便：

- (一) 确定对土著人民特别相关和重要的方案领域或能力；
- (二) 商定将于1993年执行的特别项目的具体目标，作为该国际年的一部分，并确保这些目标同国际年的主题和各项目标一致；
- (三) 审议现行项目准则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使土著人民参与定于1993年实施的特别项目的发起、设计和实施工作；
- (四) 为1993年及其后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各个项目的评价建议，适当程序和标准；
- (五) 审议需要提出哪些财政款项以确保上述内容获得落实；
- (六) 就技术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顾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c) 于1992年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始典礼；

9.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措施，以提供资源，协助联合国在该国际年方面的工作，例如借调合适的工作人员；

10. 敦促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秘书长所揭幕的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11. 请秘书长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协调员的任务得以执行；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在国际年之后评估从这些活动可作出什么结论。

附 件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活动方案

一、国际一级的活动

A. 联合国举行的确定国际年活动的基调的纪念活动

- (a) 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由秘书长在纽约主持正式开幕式；
- (b) 国家和政府首脑、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表讲话表示支持；
- (c)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规定一正式纪念日；
- (d)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发行标语邮戳，释义“土著人民--土著权利”/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 (e) 由一名土著艺术家设计国际年活动的一个标志。

B.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与协调员合作并与各土著人 组织协商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 (a) 用各种语文制作和散发一张突出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的宣传画，并用同样的设计在国际性杂志捐献的版面刊登一份大众通告；
- (b) 用当地语文出版《世界人权宣言》；⁷
- (c) 制作和广泛传播秘书处新闻部对广大非土著听众的无线电广播特别节目；
- (d) 用六种正式语文制作一份有插图的国际年小册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各非政府组织、学校、新闻媒介和一般公众使用。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a) 加强联合国各机构的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

权、环境、发展、教育、卫生等领域面临的问题。在这方面,建议联合国各业务机构探讨新的合作领域,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

(b) 对于反映土著人民的愿望、对土著社区有直接好处的土著社区具体项目提供资金;

(c) 特别向土著社区更多地宣传联合国在与该国际年的目标有关的领域的工作;

(d) 提高大家对有关国际年的目标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认识,并促使其得到广泛批准和执行;

(e) 建立土著人组织和社区网,以分享诸如卫生保健、双语教育、资源和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f) 雇用或借调具备有关专业知识的土著人组织和人士开展造福全世界土著社区的项目;

(g) 审查是否可能在西半球和亚洲太平洋地区举行下两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

(h) 促进举办一次土著产品国际交易会;

(i) 向希望制定立法规定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人权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土地、环境保护、加强文化特性等问题方面提供援助,并为执行这类立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二、国家一级活动

请各会员国依照它们根据其特殊情况自由决定本国发展目标的权利,考虑采取下列措施以确保该国际年的圆满成功:

(a) 各国政府可在适当部会为国际年指定一个联系人,成立由政府、土著人士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委员会,以拟定一项国家活动方案;

(b) 各国政府可通过宣传和教育项目提高公共认识。这包括印制土著人民的

和(或)印制关于土著人民的书籍、宣传画和传单;一本关于土著人民的价值观、历史和愿望的教育性书籍;全国无线电和电视特别节目;对土著学者所进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研究颁发补助金和授奖;举行各种会议;

(c) 各国政府可在无线电和电视领域提倡土著人的行动和关于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和环境的示范项目;

(d) 各国政府可提出与土著人民合作编写的关于本国一般情况的资料以及在国际年期间发起的活动的资料;

(e) 各国政府可鼓励土著人民参与筹备和进行为国际年开展的一切活动;

(f) 可鼓励土著人组织和社区拟定自己的活动方案,并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联络点和成立国际年委员会,以便利参加组织和进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拟定宣传活动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展览、教材、会议、文化活动及培训班。应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3) 土著社区可规划在发展、环境、卫生、教育或其他领域的示范项目;可寻求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活动的支持。

决议草案二十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 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的平等权利、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

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⁷、《国际人权盟约》²⁶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借着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又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¹¹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本着协商一致精神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人权论坛全面、客观而不偏不倚地审议人权问题，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爲,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⁰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其第91/7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0. 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请求,也及时就本决议,包括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提出评论,以便转达给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供其审议;

11.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有关的联合国文件;

12. 决定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本项目下继续审议本决议的内容。

决议草案二十一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

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忆及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7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15号决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

3. 还重申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各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的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局势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

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二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36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27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29号决定，其中把负有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认识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参与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办法方面，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些方面的此类行为还有所增加一事感到深为关切，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忆及1991年将是大会宣布《宣言》的十周年，这将为加强努力以切实执行《宣言》提供一个机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⁶⁵该文件载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条款，以及在草拟较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前应审议的问题和事项的汇编，并就这方面强调1986年12月4日大会题为“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的相关性，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以下国际接受的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等，在尚未提供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情况下提供这方面的充分宪制和法律保障，包括在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打击不容忍的一切适当措施，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于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⁶⁵ E/CN.4/Sub.2/1989/32。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5. 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6. 敦促所有国家在1991年大会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考虑可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促进《宣言》的有效执行；
7. 请联合国大学及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鼓励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特别是在宣布《宣言》十周年之际，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并酌情提出有关补救措施的建议；
11.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量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障工作，包括按照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2. 欣悉人权委员会宣布有意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编写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一般评论；
13. 欣悉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4.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语和方言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6.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 XXIII

缅甸局势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障《联合国宪章》所述和《世界人权宣言》⁷与国际人权公约²⁶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所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根据《宪章》，本组织促进和鼓励对于人权和人类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说“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回顾缅甸政府已向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保证它打算根据1990年举办的选举，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走向民主，

关切地注意到所获得的实质性资料显示缅甸的严重人权状况，

欣悉秘书长关于安山苏姬获颁诺贝尔和平奖的声明和他为安山苏姬及早从软禁中获释所作的一再呼吁。

1. 注意到缅甸政府保证采取坚定步骤朝向建立一个民主国并期待及早执行这项承诺；

2. 对于有关严重的人权状况的资料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及早改善这个状况；

3. 敦促缅甸政府让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参与政治进程；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XXIV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⁶、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⁶⁶第3条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⁶⁷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关于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的承诺，

欣悉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落实于1990年4月4日开展的谈判进程，以便尽快通过政治途径彻底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不受限制地获得尊重，使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

考虑到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已经成立，其最初的任务是核查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⁶⁸的执行情况，作为维持和平的综合行动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就武装部队、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和人权等主题的重大宪政改革达成了协议，除了武装部队这个主题外，其他改革已获得立法议会核可，双方还议定成立真相委员会，以便调查1980年以来在萨尔瓦多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⁶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3号。

⁶⁸ 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于1991年9月25日在纽约达成的协议,根据这项协议,谈判进程一直节奏紧张地没有中断地持续下去,使人期待在最短期内就能达成一系列必要的政治协议,彻底结束武装冲突,

关切尽管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有所减少,这种行径仍持续不断发生,

满意地注意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单方面决定在谈判进程现有范围内中止所有进攻性行动、城市作战和经济破坏,而萨尔瓦多政府则决定中止空中轰炸和使用重炮,执行这些决定将有助于增加相互信任,创造必须的条件,以便实现彻底停火和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⁶⁹所确定的其他目标,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⁷⁰,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2. 全力支持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观察团从1991年7月26日起一直核查关于人权的局部协定的执行情况,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提供观察团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保证其安全,最迅速地遵照它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3. 喜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作为它们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的一部分,已签署了各项协议并设立了核查和监督人权的机制,充分尊重人权是保证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4.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根除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

⁶⁹ 见A/45/706-S/2193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⁷⁰ A/46/529,附件。

5.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谈判,直到达成必要的政治协议,以便尽快结束武装冲突,为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人权不受限制地获得尊重和萨尔瓦多社会重新统一奠定稳固的基础;

6. 确认萨尔瓦多刑事司法机关于1991年9月25日宣布两名军人有罪是一个重要的先例,这两人中有一名是高级军官,两名军人都同中美洲大学校长和其他耶稣会神父以及他们的雇员及其女儿的谋杀有关;要求主管当局继续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是否可能有其他人参与,从而推断相应的责任;

7. 欣悉已按照《纽约协定》在过渡阶段成立了国家巩固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平民监督和参与因双方进行谈判而产生变革进程的一种机制;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加强它们片面采取的信任和安全措施,以便继续中止武装对抗,直到在最短时间内达成政治协议为止,这些协议将彻底结束武装冲突并实现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所确立的其他目标;

9. 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武装冲突的政治解决而进行的调解工作;

10. 决定根据萨尔瓦多的事态演变继续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决议草案 XXV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⁶中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悍然违犯人权表示严重关切；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¹¹，其中请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的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深为关切对伊拉克政府违犯人权行为大量广泛的指控，如任意逮捕和拘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法外屠杀、即刻或任意处决、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缺乏言论自由以及没有独立司法制度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这种指控与日俱增，有必要对之进行大量详细的调查；

深为关切对库尔德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强行驱赶几十万库尔德人流离失所、毁坏库尔德人的市镇和村庄以及上万无家可归的库尔德人居住在伊拉克北部难民营的生活处境和驱逐上千库尔德家庭；

还深为关切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南部什叶派社区采取的镇压措施；

尤为关注据称伊拉克政府对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施加极度暴力；

有兴趣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同其充分合作，其中包括接受对伊拉克进行访问以调查对伊拉克境内违犯人权情况的指控；

但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未能答复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政府违反对该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各种行径所提出的大量具体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¹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考虑和意见；
2. 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述及的有关对伊拉克政府严重违犯人权的大量具体指控，特别是：

(a) 对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任意拘留，以及蓄谋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做法，还有蓄谋进行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这些都是预谋策划镇压总方案的组成部分，目标在于消除反对派；

(b) 法外屠杀，包括全国范围内的政治屠杀和即刻或任意处决，尤其是在北部的库尔德人自治区、南部的什叶派中心和南部沼泽地带；

(c) 扣押人质和以人作为“人体盾牌”，极为严重地悍然违反了伊拉克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 要求伊拉克政府释放所有那些从未被告知其罪名而又无法得到法律顾问或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遭逮捕和拘留者；

4. 还要求伊拉克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缔约国遵守其根据这一《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而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要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其管辖范围内包括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人的此类权利，而不论其出身如何；

5. 感到遗憾的是伊拉克政府未能对所有违犯人权指控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对这些指控全面详细地迅速作出答复，以使特别报告员作出确切评价，作为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的基础；

6. 因而敦促伊拉克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伊拉克以调查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期间与之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一切协助；

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情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人权问题”项下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⁷¹ A/46/647, 附件。

决议草案XXVI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0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⁶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⁶⁶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对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¹¹；
2. 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⁷²表示赞赏；
3. 对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表示深切的关注；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来可能仍在拘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并根据《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⁷³第118条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⁷⁴第134条所承担的义务，刻不容缓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⁷² A/46/544和Corr.1。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⁷⁴ 同上，第973号。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关于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7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的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决议草案 XXVII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国际人权盟约²⁶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⁶⁶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⁷⁵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⁷⁵ 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4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8号决议⁷⁶，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59号决定，其中认可延长任务期限，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⁷⁶的适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着重指出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的声明⁷⁷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出一项五点和平计划作为能被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9月13日关于在1992年1月1日以前同时切断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的美苏联合声明，并表示希望这项协定将会更广泛地执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平民大规模地遭受恐怖主义行为，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通常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为关切五百多万难民仍然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而且尽管难民返回条件略有改善，但未接获难民大批返回的报导，

⁷⁶ S/19835, 附件一。

⁷⁷ A/46/606, 附件一。

又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该国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经济受到破坏，以及难民回返阿富汗将遭遇的其他障碍等等，是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难民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⁷⁸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悉阿富汗当局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欣悉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悉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境内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欣悉阿富汗当局采取了步骤改革司法制度，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一进程；
5. 敦促有关各方以1991年5月21日秘书长计划中的五点为基础，并以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为基础，通过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由随时返国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
6.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

⁷⁸ A/46/606。

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权问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解决冲突期间所拘留的所有战俘问题,包括属于效忠阿富汗当局的武力及效忠反对团体的武力那些战俘;

8. 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作为一项重要人道主义问题,解决苏联战俘问题;

9.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⁸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⁰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苏联当局对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那些阿富汗儿童的命运所作的答复;

11. 注意到监犯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3.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均这样做;

14. 呼吁阿富汗当局将被控参与1991年3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死刑减缓;

15.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6.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期使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19. 敦促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03. 第三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⁷⁹，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审议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要求

大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以书面提出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8条第6款的请求，⁸⁰其中要求将现有第6款改为新的一款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切实履行其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备”，并要求增加新的一款如下：“本公约所设委员会成员可按大会可能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的资源领取薪酬。”⁸⁰并注意到《公约》第23条请大会决定对此项请求可能采取的步骤，决定：

- (a) 请《公约》缔约国于1992年1月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提出的修正案；
- (b) 请缔约国会议将修改《公约》的范围限制在按《公约》第8条第6款的规定作出安排以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⁷⁹ A/46/394。

⁸⁰ A/C.3/46/5。